

证券代码：300598

证券简称：诚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以及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”）的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涉及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；②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；③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；其中①、②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。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。本公司管理层认为，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涉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，于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。本公司管理层认为，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会计变更日期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